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2、权益保障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 3、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 4、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说明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路演；
- 9、现场参观；
- 10、公司网站。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四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定期及临时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每天九时前将该时点前发布的有关公司信息情况报送董秘，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来电、来访以及互动平台沟通流程

第十九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由专人负责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者专线由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负责接听，所有来电均设有自动录音，若部门人员出差在外或不在岗，投资者专线电话应设置自动应答，并告知其他联系方式，如留言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对外披露的邮箱。

第二十一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

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见附件），并正式接受访谈。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接待投資者來訪，應當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接待，並現場進行記錄和錄音，會談記錄須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兩個工作日內通過中小板業務專區發送至投資者互動平台。

第二十三條 對於未提前預約，突然來訪的投資者，若董事會辦公室人員因工作繁忙無法抽調人員來接待，工作人員有權不接受訪談，但須做好解釋和溝通工作，協調安排或約定其他時間進行電話回訪。

第二十四條 公司重大業務開拓方面的媒體宣傳與推介（廣告除外），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提供樣稿，經董事會秘書審核後方能對外發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要求主動來到公司進行採訪報道的媒體事先提供採訪提綱，擬報道的文字資料應送董事會秘書審核後方可對外宣傳。

第二十六條 公司指定投資者互動平台為公司與投資者網上溝通、交流平台。董事會辦公室人員應當密切關注公司投資者互動平台的提問，對於有關公司生產經營等方面的問題，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進行回復。對於攻擊、謾罵或無實質性內容的提問，公司有權不予回復。

第二十七條 在公共關係維護方面，公司應與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相關部門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及時解決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關注的問題，並將相關意見傳達至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爭取與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八條 在不影響生產經營和洩露商業機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職能部門、子公司及公司全體員工有義務協助董事會秘書及相關職能部門進行相關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以適當形式對公司員工特別是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負責人進行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知識的培訓，在開展重大的投資者關係促進活動時，還應舉行專門的培訓活動。

第三十條 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一旦以任何方式發布了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應披露的重大信息，應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在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進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30日

附件：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

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